广发民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7 月 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民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民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36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 8 月 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民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民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 6 月 30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8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7,674,823.5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383,741.1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148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6 年度的第 2 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一次,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5%。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 7 月 10 日	
除息日	2026年 7 月 10 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 7 月 13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 2026 年 7 月 10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2026 年 7 月 14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投资者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26 年 7 月 10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通过某一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按基金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详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分红方式变更规则的公告》。

(6)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 T+2 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 T 日)后(含 T+2 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9 日

广发景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7 月 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景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景辉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739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 12 月 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景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景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 6 月 30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07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7,616,799.7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761,679.9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06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6 年度的第 2 次分红

注: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一次,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 7 月 10 日	
除息日	2026年 7 月 10 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 7 月 13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 2026 年 7 月 10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2026 年 7 月 14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26 年 7 月 10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通过某一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按基金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详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分红方式变更规则的公告》。

(5)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 T+2 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 T 日)后(含 T+2 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9 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悦泰多元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开放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7 月 9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悦泰多元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	
基金简称	广发悦泰多元稳健三个月持有混合(ETF-FOF)	
基金主代码	02717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 6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悦泰多元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基金合同》《广发悦泰多元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 7 月 13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 7 月 13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悦泰多元稳健三个月持有混合(ETF-FOF)A	广发悦泰多元稳健三个月持有混合(ETF-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175	02717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可以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每笔认购 / 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三个月,在三个月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三个月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起至三个月后对应日(不含)的期间,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通过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各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时,具体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500 万元	0.50%
M≥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1)申购金额含申购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对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具体以实际收取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率。

(4)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ETF 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费等销售费用。

(5)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4.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本基金的定期投资业务分为两类: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和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又称“智能定投”)。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和固定的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又称“智能定投”):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按指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出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广发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兴业银行和民生银行等借记卡在本公司网站的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等业务,具体开户和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本公司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相关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基金定期投资业务规则》。

本基金在代销机构开通定期投资业务,并参加代销机构各种电子渠道基金定期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开通本基金定期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名单、定期投资的起点及定期投资申购费率的优惠措施具体以代销机构安排为准。

5.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18 号 2608 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 168 号星河湾中心 28-38 层;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31-33 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18 号 2603-2622 室

法定代表人:葛长伟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网址:www.gf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仅限个人客户)和直销中心(仅限机构客户)销售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暂不通过直销机构销售,C 类基金份额后续若在直销机构上线销售,届时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销售相关事宜的问询、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各类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广发悦泰多元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开放日常申购和定投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

(2)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9 日

广发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7 月 9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 ETF 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271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 1 月 2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合同》《广发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 6 月 30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6 年度的第 4 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 ETF 发起式联接 A	广发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 ETF 发起式联接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719	02272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93	1.0165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73,284.34	-425,228.7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002	0.002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可每月对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以及基金的可供收益分配利润进行评价,在符合基金分红条件下,本基金至少在每个自然季度进行 1 次收益分配,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 7 月 10 日	
除息日	2026年 7 月 10 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 7 月 13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 2026 年 7 月 10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2026 年 7 月 14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26 年 7 月 10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通过某一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按基金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详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分红方式变更规则的公告》。

(5)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 T+2 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 T 日)后(含 T+2 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9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产品获得 IVDR CE 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 29 项电化学发光试剂产品以及 1 项血红蛋白层析柱获得欧盟公告机构 T ü V 南德意志集团签发的 IVDR CE 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获证产品的基本信息

序号	产品名称	分类	证书有效期至	预期用途
1	Folate (Electro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 叶酸(Folate)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Class B	2029/6/23	用于筛选、确定或监测生理标志物
2	Vitamin B12 (eCLIA) 维生素 B12(Vitamin B12)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Class B	2029/6/23	
3	D-Dimer STAT (eCLIA) D- 二聚体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D-Dimer STAT	Class C	2029/6/23	
4	SHBG (eCLIA) 性激素结合球蛋白(SHBG)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Class B	2029/6/23	用于检测怀孕或测试生育力
5	S100 (eCLIA) S100 蛋白(S100)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Class C	2029/6/23	用于癌症筛查、诊断、分期或监测
6	N-MID Osteocalcin (eCLIA) N-MID 骨钙素(N-MID Osteocalcin)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Class B	2029/6/23	用于筛选、确定或监测生理标志物
7	hGH (eCLIA) 人生长激素(hGH)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Class B	2029/6/23	
8	CA242 (eCLIA) 糖类抗原 242(CA242)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Class C	2029/6/23	用于癌症筛查、诊断、分期或监测
9	Anti-TSHR (eCLIA) 促甲状腺素受体抗体(Anti-TSHR)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Class B	2029/6/23	用于筛选、确定或监测特定疾病的生理标志物
10	Total β-HCG STAT (eCLIA)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HCG STAT	Class B	2029/6/23	用于检测怀孕或测试生育力
11	25-OH Vitamin D Total II (Electro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 25- 羟基维生素 D(25-OH Vitamin D Total)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Class B	2029/6/23	用于筛选、确定或监测生理标志物
12	Hb NEXT analytical column 血红蛋白层析柱	Class C	2029/6/23	用于筛选、确定或监测特定疾病的生理标志物
13	Renin (eCLIA) 肾素(Renin)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Class B	2029/6/23	用于筛选、确定或监测生理标志物
14	PROG STAT (eCLIA) 孕酮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PROG STAT	Class B	2029/6/23	用于检测怀孕或测试生育力
15	PCT STAT (eCLIA) 降钙素原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PCT STAT	Class C	2029/6/23	用于确定感染 / 免疫状态标志物
16	IL-6 STAT (eCLIA) 白介素 6 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IL-6 STAT	Class B	2029/6/23	用于筛选、确定或监测生理标志物
17	IGFBP-3 (eCLIA)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结合蛋白 -3(IGFBP-3)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Class B	2029/6/23	
18	H-FABP STAT (eCLIA) 心脏型脂肪酸结合蛋白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H-FABP STAT	Class C	2029/6/23	用于筛选、确定或监测特定疾病的生理标志物
19	FDP (eCLIA) 纤维蛋白(原)降解产物(FDP)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Class C	2029/6/23	用于筛选、确定或监测生理标志物
20	Cortisol (eCLIA) 皮质醇(Cortisol)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Class C	2029/6/23	
21	BNP (eCLIA) B 型利钠肽(BNP)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Class C	2029/6/23	用于筛选、确定或监测特定疾病的生理标志物
22	ALD (eCLIA) 醛固酮(ALD)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Class B	2029/6/23	用于筛选、确定或监测生理标志物
23	ACTH (eCLIA)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Class B	2029/6/23	
24	HS-CRP STAT (eCLIA) 超敏 C 反应蛋白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HS-CRP STAT	Class C	2029/6/23	用于筛选、确定或监测特定疾病的生理标志物
25	hs-cTnI STAT (eCLIA) 高敏心肌肌钙蛋白 I(hs-cTnI STAT)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Class C	2029/6/23	
26	Multi Control Cardiac Marker II 心肌标志物质控品	Class C	2029/6/23	
27	Serum Amyloid A (eCLIA) 血清淀粉样蛋白 A(SAA)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Class B	2029/6/23	
28	17α-OHP (eCLIA) 17α- 羟孕酮(17α-OH P)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Class B	2029/6/23	
29	Estradiol II (Electro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 雌二醇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E2	Class B	2029/6/23	用于检测怀孕或测试生育力
30	free TESTO (eCLIA) 游离睾酮(free TESTO)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Class B	2029/6/23	

二、对公司的影响

新的欧盟体外诊断医疗器械法规(IVDR,EU 2017/746)替代原欧盟体外诊断医疗器械指令(IVDD,98/79/EC)对欧盟市场的体外诊断医疗器械进行管理。截至目前,公司累计 82 项电化学发光试剂产品获得 IVDR CE 认证。

根据欧盟体外诊断医疗器械法规的规定,本次获得 IVDR CE 认证的产品已经具备进入欧盟市场的必要条件,有利于提升公司体外诊断产品在欧盟及其他认可 IVDR CE 证书效力地区的综合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次获得 IVDR CE 认证,仅代表公司相关产品获得欧盟市场的准入资格,产品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579 证券简称:会稽山 公告编号:2026-031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晟世 7 号 18 期
受托方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1,000.00 万元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其他:无 _

● 风险提示

公司将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7,6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其他类产品(如公募基金产品、私募基金产品)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

履行的审议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不超过(含)37,600.00 万元人民币,该额度在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公司已于 2026 年 6 月 1 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董事长批准,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本次委托理财额度的授权期限自董事长批准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1 月 15 日、2025 年 12 月 3 日、2026 年 2 月 3 日、2026 年 5 月 7 日、2026 年 6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媒体披露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2025-036、2026-010、2026-028、2026-030)。

二、本次委托理财进展情况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部分赎回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 3819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部分份额,收回本金及收益合计 6,599.9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起息日	赎回日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中信证券资管财富私享投资 3819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9 月 24 日	2026年 6 月 24 日	4,404.57	461.57
中信证券资管财富私享投资 3819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9 月 24 日	2026年 7 月 1 日	1,505.83	143.83
中信证券资管财富私享投资 3819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9 月 24 日	2026年 7 月 8 日	689.59	69.59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 27,075.00 万元购买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 - 产品到期日	投资金额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收益类型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 - 产品到期日	投资金额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收益类型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